

宜蘭縣員山鄉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(含公共空間管理人)相關規範

公共空間名稱：員山公園

開放地區及範圍：露天舞台表演場及週邊廣場

主管機關：員山鄉公所

公共空間管理人：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

聯絡窗口：行政：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李知育

電話：03-9231991#552

傳真：03-9220785

進出場登記處：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

開放街頭藝人類型：

1. 視覺藝術類：現場人像畫。
2. 表演藝術類：如歌唱、樂器演奏、舞蹈、默劇、丑劇、魔術、雜耍、扯鈴等。

以上不得為營業、婚喪喜宴、危險表演使用。

街頭藝人人數限制：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，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，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。

開放時段：09:00-21:00

場地使用規範：

1. 須於七日前提出書面申請，因故不使用，於使用前三日辦妥退借手續，未辦或逾期退借者，視同放棄使用。
2. 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該時段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3. 展演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，本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，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。
4. 表演項目及內容，若有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、著作權法等法規，由街頭藝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，且不得影響本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6. 本區未提供設備水力電力。場地布置不得變更原有固定設備，如需自行加裝電力設備，須確保安全，用畢回復原狀，如有逾期留置物，本所逕以廢棄物處理。
7. 借用人或單位於使用場地存續期間，未遵守規定或屢次勸阻未改善，1年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，1年內之展演申請通過亦無

效。

8.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，如有造成本所場地損壞，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(販賣)食品、藥品、飲料等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2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
3.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。